

集思廣憶－國家文化記憶庫照片徵件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「每個人的記憶，集結成國家的文化記憶」，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，文化部規劃辦理「集思廣憶－國家文化記憶庫徵件活動」，於九月、十月分別進行「愛古蹟」和「集記憶」兩階段照片徵件，徵集古蹟建築、地景街廓、社會生活、地方產業、節慶祭典、民俗技藝、人物團體等民眾珍藏或拍攝的照片，鼓勵全民參與文化收存，共同完備屬於臺灣這塊土地的文化記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、臺灣維基媒體協會

三、執行單位：國家文化記憶庫專輔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四、協力單位：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滾出趣創意生活有限公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社區發展協會、TC Time Walk 台中時空漫步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(協力單位依執行需求彈性調整。)

五、徵件網址：

本活動採線上徵件，請逕上網參加，網址：

<https://memorybank.culture.tw/event/zh-tw>

六、徵件內容：

(一)「愛古蹟」徵件內容：

臺灣地區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等臺灣歷史建造物之攝影照片，照片須為投件者本人拍攝，拍攝時間不拘，以能展現建物之美為佳。攝影主題可參考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文化資產(<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>)。

(二)「集記憶」徵件內容：

臺灣常民社會生活、地景街廓、地方產業、民俗技藝、節慶祭典、人物團體等具有文化收存與運用價值之照片均可投件，照片年代不拘。

七、徵件期間：

(一)「愛古蹟」徵件：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(二)「集記憶」徵件：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八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徵件資格：

不分國際、不分年齡，凡對收存臺灣文化記憶有熱忱之人士皆可參加。

(二)徵件方式：

1. 採上傳數位檔案方式收件，上傳檔案需依指示完整填寫照片相關資料，始完成徵件報名。
2. 檔案規格需為 800 萬以上像素之 JPG 格式。
3. 作品若為實體照片，投件者需自行重新翻拍或將照片掃描成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檔案。

愛古蹟攝影徵件上傳網址：(建置完成後補上)

集記憶照片徵件上傳網址：(建置完成後補上)

九、徵件規範：

(一)所有參與徵件之作品都應以「CC 授權 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 4.0 國際」(CC BY-SA 4.0)及其後版本進行釋出。

(二)所有參與徵件之投件者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
(三)照片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活動，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，自負法律責任與連帶負主辦單位所受一切之損害賠償，並取消徵件資格。

(四)所有已受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之照片不得參與徵件，如經發現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五)徵件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投件者所上傳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徵件活動相關事項修改之權利。

十、徵件獎勵

(一)「愛古蹟」徵件：

第一名：獎金\$10,000 元、獎狀、印有得獎作品之紀念品

第二名：獎金\$8,000 元、獎狀、印有得獎作品之紀念品

第三名：獎金\$5,000 元、獎狀、印有得獎作品之紀念品

入選：每名獎金\$2,000、獎狀

前三名及入選作品依評選分數另擇優7名，選出共10件作品代表臺灣參加維基愛古蹟全球攝影比賽。

(二)「集記憶」徵件：

第一名：獎金\$10,000 元、獎狀、印有得獎作品之紀念品

第二名：獎金\$8,000 元、獎狀、印有得獎作品之紀念品

第三名：獎金\$5,000 元、獎狀、印有得獎作品之紀念品

入選：每名獎金\$2,000、獎狀

徵件活動之所有得獎和入選作品將全數以「CC 授權 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 4.0 國際」(CC BY-SA 4.0)及其後版本收存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網站或資料庫，並依國家文化記憶庫規範填寫授權文件及詮釋資料，其詮釋資料將以「CC 授權 姓名標示 4.0 國際」(CC BY 4.0)及其後版本釋出。

未於指定期間內回覆上述資料導致影響得獎權益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投件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各徵件組別之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十一、徵件結果公告

評選結果將於各階段評審作業完成後，同步公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網站及 2019 維基愛古蹟競賽網站。

「愛古蹟」徵件結果公告：預計 10 月底前公告。

「集記憶」徵件結果公告：預計 11 月底前公告。

徵件結果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獲選作品之投件者，如有投件者未填寫聯絡資料、資料填寫錯誤、不完整，或任何因為技術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，導致沒有接到聯絡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十二、活動聯繫窗口

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 李小姐

(02)8787-5343 分機 303

debbieli@iii.org.tw